

前條學期報告之各事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

內呈送。亦查二十二年度終了，已逾三個月，二十三年度

開始上課又將二月，而各學校之學年報告，與學期報

告事項已據呈送者，尚屬少數，殊有未合，並限於文到十

日內，迅行分別擬訂填報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報

度校務進行計劃暨行事曆，及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報

告等事項，送廳審核，以資考查，毋得延誤！除分令外，合

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！此令。

等因；奉此，合行令仰該中學切實遵照辦理！此令。

等因；奉此，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切實遵照辦理！此令。

0000

局長任 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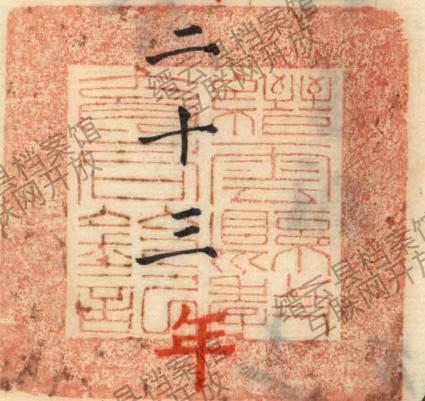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

二十三年

十一月

一

日



中
訓令

正行至孤

十一

縉雲縣教育局 訓令第2283號

令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案奉

縣政府訓令第九八四零號內開：

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教學第一三四一號訓令開

事項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八種，應遵照第五條之規定。
送教育廳分別核准備案。第四條之規定，學期報告

規定：前條學年報告，應於每學年終了一個月內呈
之規定，學年報告事項甲、乙兩種，應遵照第三條之

案查修正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務報告辦法第二條